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峽三峽小人字第1100712001號

主旨: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第2次甄選缺額。

依據:本校110年7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普通科: 正 取:蔡妙鈴、楊宜倩

備 取:從缺

二、特教科: 正 取:許申沂、陳晏柔、黃筠芳、邵品心 ;備 取:從缺

三、鐘點代課教師:無人報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:以上名單係依據成績高低排序,請錄取者於 110 年 7月13日上午 09:00~10:00 持身分證件正本、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 本(可補交)至人事室簽約,逾時以自動棄權論,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

(一)公告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:

編	甄選	代理性質	正取	備取	備註
號	類別	八七任貝	名額	名額	用
1	普通科	懸缺	3	4	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至111年7月1日止。
		課稅經費增置缺	2		1.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本缺為暫定,仍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。
		課稅經費增置缺 (體育專長-排球)	1		1.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本缺為暫定,仍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。
		商借缺	2		1. 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至111年7月1日止。2. 商借人員提前歸建,則聘用至歸建前1日止。
2	2 鐘點代課教師			擇優	聘期自110年8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說明:

- 1.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(以上聘期如有調整,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)。
- 2. 因課稅經費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,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,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課稅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,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,不得異議(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)。
- 3. 商借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時,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,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 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,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,不得異議。
 - (二)報名日期:110年7月13日(二)上午9-11時報名(可提前寄送報名表件)。
 - (三)甄選日期:<u>110年7月13日(二)13時00分甄試</u>。

六、其他事項請詳見原始簡章。

校長 柯俊生